

## 日常生活中的倫理

阮美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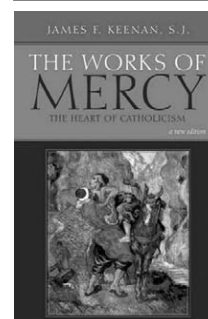
數年前曾發生過本港女藝人在更衣室被偷拍，事件鬧得滿城風雨，偷拍者和出版商自然成為眾矢之的，被指「販賣色情、侵犯私隱」，嚴重違反道德操守，但消費者卻往往輕易逃過責任。其實，正是廣大消費者每人付出的十元八塊，造成這個龐大市場，吸引雜誌的編輯和老闆不斷生產這類商品。因此，消費者和傳媒的責任可謂不相伯仲。然而，現時的討論卻集中在如何規管傳媒，忽略了大眾的道德責任和人格陶成。

同樣，在教會內，不少人只視倫理道德問題為墮胎、安樂死、同性戀、貪污斂財、戰爭殺戮等涉及醫療、性向和社會問題，認為這些才是重要且迫切的議題，更以為直接參與其中的少數人才與這些議題有關，卻甚少把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種種行為視作倫理行為。其實，不論是我們的說話方式、運用時間方式、訂定的計劃和目標、與他人建立的關係等等，這些都構成我們的倫理生活。而這些日常行為既反映了「我是誰」，亦

塑造了「我是誰」，影響日後的重大倫理決定。正如美國倫理神學家凱南（James F Keenan, SJ）指出，倫理神學不只是探討一些重大的行為或嚴重的罪行，更是研究人的生活，以及整個人的人格和性情。

不過，因著我們常常只把上述列舉的議題視為倫理問題，久而久之就把倫理道德視為「避免惡行」。然而，避免惡行對今日的天主教徒來說，只是倫理上的最低要求。更積極來說，我們要問自己，要成為基督的追隨者，我們要成為一個怎樣的人？為基督、為教會、為我們的社群和鄰人又可以做甚麼？應定下哪些目標去改善關係、改善現況、改善自己及他人的生活？這便要從自己的生活做起。

換句話說，即使我們不墮胎，沒有協助人安樂死，沒有貪污偷竊，沒有殺人，不表示我們就是一位好的基督徒。我們更要進一步反省自己生命的價值取向，轉化為個人的態度和行為的基礎，在生活中有沒有尊重生命、憐憫他人、照顧



凱南神父，耶穌會士，在美國波士頓學院（Boston College）教授倫理神學。他著作甚豐，亦擔任多本學術文章結集的主編。

《The Works of Mercy: The Heart of Catholicism》（悲憫的工作：天主教的核心）是他其中一本文集，討論天主愛人和人與人之間愛的關係，以及如何把這原則套用在今時日的社會處境。



病弱者、與人分享、主動關心家人、朋友，以至外來者和有需要人士？內心又曾否產生暴力的念頭、想控制他人或盲從附和？

套用在本文開首的個案上，罷買一兩期雜誌並不表示某人反對偷窺文化、不隨波逐流和尊重他人，因為他可能經常閱讀其他同類型刊物，不自覺地鞏固這風氣。只有把尊重他人的美德內化，成為我們的待人態度和表達方式，繼而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，才不會被該類嘩眾取寵、揭人私隱的讀物吸引，使出版商有藉口借迎合市場口味而繼續推出該類刊物；最終我們能以互相尊重的待人態度一視同仁。

這正好說明培養種種德行（如仁愛、正義、節制等）和判斷能力的重要性。面對社會以至世界的種種難題、疑慮、不確定境況，單以法律和規範去禁止某些行為並不足夠，德行能使教友懂得更明智地作出判斷和行事，為自己的倫理行為負責，甚至以德行抗衡文化中的惡習，從而做一個真正的基督追隨者。

## 睇醫生與倫理神學

丘建峰

前一陣子由於耳水不平衡，臥病十天。病發之初，往見醫生，醫生二話不說，開出止暈止嘔藥，囑咐我覺暈覺嘔即食，病徵自息。我問醫生此病可來，醫生則說不知其源亦不知其因，待一段日子即會消失。

病癒後與眾友人談起，原來不少人也曾罹此疾，而其中數位找中醫診治，霍然而癒。這讓我想到倫理上的兩大體系：倫理規律與倫理主體的問題。

倫理規律是指客觀的倫理準則，按倫理神學的說法，倫理規律的根源是天主，所以倫理規律是恆常不變的，就如西醫的醫治方法：治療與藥物都是定量定質的，是經過科學的實證而獲得的，必然且一定如此。

可是，個別人體質不同，處境有異，對治療與藥物的反

## 在俗不隨俗

應也有所不同，正如我懷疑自己所以耳水不平衡，是極度疲累後的結果；另一友人同是此病，中醫看過後卻說他是血管被阻，腦部血液不流通所致。這裡又涉及另一個問題：疾病的原因可以是複雜又複合的，如果甚麼都要找直接的因果，很難。同樣的道理，清楚明確的倫理規律，許多時候都不能涵蓋所有具體的事實，所以「不可殺人」固然是十誡之一，但是由此衍生出的謀殺、自殺、自衛、戰爭、中止治療與安樂死等等問題，何者是殺人何者不是，不知讓多少研究倫理神學的學者白了少年中年頭。

更重要的是，即使定義清晰，為個別人士而言，也可能不認同這個規律。正如不同體質和處境的人，對相同的藥物，都可以有極不同的反應，這例子就說明問題之所在。所以，在倫理規律之外，我們還需要注意倫理主體，即每個人的良心。良心會告訴我們，應該和不應該做甚麼，而這個應該和不應該，甚至可能和倫理規律有很大的衝突。

在現代都市興起以前，人的生活較簡單一致，所以倫理規律較容易和良心保持一致。但是都市化以後，社會變得複雜，不同人的處境可以差異很大，而不同的經驗又促使人的良心有很大的變化。舉例來說，農村時代，同居、離婚、未婚生子，以「人神共憤」來形容也不為過；同理，今天視之為正常的人，對他們來說以「群情洶湧」來形容也不誇張。

於是，漸漸有人認為，良心最重要，最重要是個人的認同。這就如今天更多人選擇中醫、脊醫、自然療法、針灸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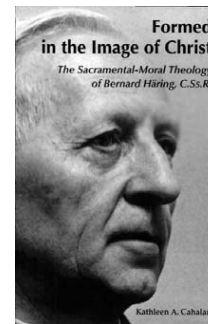
氣功等等方法來醫病。不信西醫，改用其他方法，最大問題是沒有了客觀的標準，完全靠個人的經驗、信心和運氣。用良心來判斷自己的倫理行為，也有同樣的

問題是：你雖心安，但是你犯了大錯，也說不定的。

由於倫理規律清晰並不實用，於是不少倫理神學家都嘗試以倫理主體來發展一套新的倫理觀，甚麼場合倫理、在體倫理應運而生。但是人心多變，以良心為本的倫理觀，就如選中醫師般，好壞可以相差很遠；誰人的良心，才真的能體味到天主的旨意，真的只有天知道。

西醫看不到個人的差異，中醫又差異太大，如何是好？

這個問題，由**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**<sup>1</sup>以降，令不少天主教的倫理神學家煩惱不已。**教會訓導**<sup>2</sup>當然是以倫理規律為主，因為教會訓導的著眼是整個教會，不可能以個別人士的需要而動搖根本，但是倫理神學家目睹無數教友因各種原因，陷入違反倫理規律的錯誤中，長期處於犯罪的狀況而不可改變，又如何是好？終於，找到第三條路的人，不是當代倫理神學的翹楚如**海寧神父**（Bernhard Häring, CSsR）和**麥哥銘神父**（Richard McCormick, SJ），而是德蘭修



海寧神父，1912-1998，當代天主教倫理學家，著有超過80本書、逾千篇文章。他在羅馬宗座大學任教倫理神學多年，更在梵二時被邀作為顧問（peritus），亦有參與草擬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的委員會。

## 在俗不隨俗

女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。

德蘭修女守不守到倫理規律？按我們對她的認識，她沒有去守，而自然守到；同樣的道理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最後日子，親身示範了肉體的衰敗打不倒人性尊嚴，流口水也可以繼續見人，這種修為，正正是德行倫理的最佳模範。

德行倫理的精髓，在於人可以超越於自身的限制，堅定不移地行善。如果要做到這個地步，長時間的培養，形成道德上良好的習慣，就非常重要。正如你去看中醫，十個中醫又九個會質疑你的生活習慣：「是否常喝冷飲？是否睡眠不足？是否老是吃蝦片薯條？」於是，醫師一邊寫藥方，一邊苦口婆心：「年輕人，要身體好，要固本培元，胡亂吃東西，唉……」

生活習慣好，不用去看醫生，同樣道理，倫理習慣好，不用規律，自然成為聖人。自幼養成了飲食清淡，哪有肥胖的毛病？自幼培養好節制之德，哪會有婚前性行為的問題？沒有習慣，縱使道理明白，仍然難以實踐。你看看自己的中醫就明白這個道理：中醫不是面色紅潤，就是童顏鶴髮的，一個個都是健康生活的典範。如何得以如此？正是日日復日日的好生活。



麥哥銘神父，1922-2000，當代天主教倫理學家，曾在美國多間著名大學任教倫理神學，他1965 - 1989 年在期刊《Theological Studies (神學研究)》著《Notes on Moral Theology》，這專欄的文章更結集為書。他在安樂死、生物科技、墮胎等議題上堅持教會立場，以嚴謹的治學態度研究倫理議題。

當一種美德成為習慣，我們就可以從中獲得力量，一種實踐的力量。當代人的倫理問題，其關鍵處往往是知而不能行，而非不知，完全是保祿所言：「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甚麼：我所願意的，我偏不作；我所憎恨的，我反而去作。」

(羅7:15) 醫師已經忠告我不要喝冷飲，我也明白，但是每天早上在茶餐廳時，侍應問我喝甚麼，我還是不由自主地說：「冰紅茶。」不是沒有知識，而是沒有力量。

所以，第三條路是一件漫長而簡單的路。新的倫理觀確實應該由倫理主體開始，但是這個開始，不是由心開始，而是由行開展。實踐仁愛，讓仁愛成為我心靈的一部分，在這種長期的浸淫中打造一個屬於天主的良心，這個在我們內在的良心，就可以與外在的倫理規律，彼此呼應，從而合一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



## 延伸閱讀>>

1.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（簡稱「梵二」）在1962至1965年由教宗若望廿三（John XXIII）和保祿六世（Paul VI）召開，希望革新從十六世紀的特倫多大公會（Council of Trent）後，教會變得規條化的情況。有評論者指梵二有如為教會打開一扇窗戶，讓聖神的風吹進教會。該次大公會議制訂了四大憲章和十六份文件，更鼓勵各地方教會用當地的語言而非拉丁語進行各項禮儀，使信仰和生活更加緊密不分。該四大憲章為《禮儀憲章 *Sacrosanctum Concilium*》（1963）、《教會憲章 *Lumen Gentium*》（1964）、《天主的啟宗教義憲章 *Dei Verbum*》（1965）及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*Gaudium et Spes*》（1965）。
2. 教會訓導（*magisterium*）是指教會的訓導當局——即教宗及與他共融的主教們，向教友解釋天主聖言，以及如何在實際生活中應用（如倫理問題）。教會訓導具有權威，是透過宗徒們交託給訓導當局的，是故亦是教友的當信之道，信友應順從教會訓導的訓誨和指示。

## 紅衫魚的神學

安中玉

我的名字叫「紅」，全名「紅衫魚」。自出良樹，我首當臨記，於點算鈔票機上下遊走，血脈沸騰，務求於財經新聞中出鏡上位。當我還在發白日夢時，我已被遣返提款機，然後遇上我的第一位主人——猶達斯。他是一位財務策劃師教友，並說財經跟聖經一樣都是經，重情重理，影響世界非常。他的信仰生活同樣具策劃性：主日望彌撒，餐前睡前祈禱，他更擔當堂區財務委員會委員，充實非常。他認為我等重要，是生命之糧，快樂泉源，會馴身追求。因此，他的財務規劃是人生規劃的典範，背後的哲學是積極不干預的超自由經濟主義，舉凡是富國免貧國外債、半斤不八兩的、多勞不多得的、紮鐵工人罷工爭取合理工資……他都舉腳反對。若他光顧你的洗衣店而你弄掉他的褲子，他會向你索償五億二千萬元。他崇尚公平，是典型的資本主義基督徒。若問愛我這不能游水的紅衫魚還是愛主，他對祂敬畏，對我微笑。他的主日奉獻定額一百元，於是我就這樣，被猶達斯拋到奉獻袋裡。



## 在俗不隨俗

……啊，那是是四旬期奉獻袋。我奉堂區的分配去救窮人，於是認識了我的第二位主人瑪爾大，她是一名綜援教友。瑪爾大說聖經跟財經南轅北轍，一聖一俗，天堂地獄。她的信仰生活不具策劃性：如沒有遊行集會，她會去望主日彌撒，餐前睡前很少祈禱，亦沒有擔當任何善會工作，宗教生活不算充實。她認為我等邪惡，是萬惡之源，會棄而唾之。她努力工作，汗流浹背，生活並沒有規劃，背後的哲學是初期教會的共產生活，人不會餓死。舉凡天星皇后，五一七一，她例必撐場，逢到必早。她的單身綜援金僅可應付衣食住行，卻仍堅持參與大大小小的社運研討會及論壇。她崇尚公義，是典型的社會主義基督徒。若問愛我還是愛祂，她對祂微笑，對我冷笑。她的主日奉獻數額不定，要看褲袋剩下多少。我就這樣，又被拋到奉獻袋裡。

反覆被人拋擲後，我實在很累，短睡一刻後，醒來發現已身在計程車中，並遇上我的新主人——原來是陳主教，人稱「新香港良心」的老虎主教。我不知他是否屬虎，他在車箱談天說地，了解世情，中氣十足，連的士大佬也比下去。到達目的地，結賬八十，一句「唔駛找」，我連說再見也來不及，就跟主教分了手！據聞有教友將遺產受益人一欄填上地方主教的姓名，按理他可以很富裕；而這位主教卻身無長物，飛奔趕命小巴來去都是那套戰衣，最「威水」的一次就是遊行前添置了一對波鞋。說他節儉也不盡如此：據聞他常用我們直接資助不少被主流社會忽略的人和計劃。他既貧且富，來去自如。

……你問我這「紅衫魚」的神學是怎樣的？是猶達斯式？是伯多祿式？是老虎式？於股價過山車的世代有此一問相當不識趣吧！鈔票本自出良樹，卻已沒有良樹，甚至也不再是樹，而是橡膠。往後我的身體會被開一個洞，透過這洞，你會看透我的內心，亦會看穿，我對面那位基督徒如何不斷學習有關我的神學。